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文件

攀仁水〔2021〕165号

签发人：陈启华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大河中路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现将《攀枝花市仁和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2021年8月27日



仁和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前言	3
1 发展基础	4
1.1 主要成就	4
1.1.1 防洪减灾工程	5
1.1.2 民生水利工程	5
1.1.3 水资源开发与利用工程	6
1.1.3 水土保持与水生态修复	7
1.1.4 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7
1.2 存在的主要问题	8
1.2.1 水资源时空分布与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不匹配。	8
1.2.2 水利工程仍有短板。	9
1.2.3 水资源与水生态保护方面	10
1.2.4 涉水监管能力亟待加强	11
1.2.4 体制机制方面	11
1.3 发展形势	11
2 总体要求	13
2.1 指导思想	13
2.2 基本原则	13
2.3 主要目标	14
1. 加快防汛抗旱减灾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	15
2. 加快水资源配置管理体系建设，水资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加快农村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夯实农业农村发展水利基础	15
4. 加快河（湖）长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16
5. 加快依法治水管水体系建设，全面构建水利现代化体制机制	17
3. 水利工程补短板	17
3.1 “消隐患、强弱项”，补防洪除涝短板	17
3.2 “抓节水、构骨干”，补供水保障短板	19
3.3 “强监管、促修复”，补生态修复短板	24
3.4 “补空白、融数据”，补信息化短板	25
4 水利行业强监管	29
4.1 强化江河湖库监管	29
4.2 着力抓好水资源监管	30
4.3 加强水利工程监管	30
4.4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	31
4.5 加强水利资金监管	31
4.6 加强水利行政事务监管	31
5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	34
5.1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34
5.2 加快水权水价市场改革	37
5.3 加大水利“放管服”	38
5.4 完善法规体系，理清职责	38

5.5 完善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系	39
6 加快行业能力提升	40
6.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41
6.2 强化水利科技创新	42
6.3 健全水法规体系	43
6.4 提高依法治水管水水平	44
6.5 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	46
6.6 构建科学的水文化体系	51
7 区域水利改革发展重点	53
7.1 水利工程建设重点任务	54
7.2 水利管理和改革重点任务	55
8 投资测算	56
8.1 投资测算。	56
8.1.1 工程投资测算	56
8.1.2 资金筹措	59
8.1.3 实施计划	59
8.2 实施效果分析	66
9 环境影响评价	67
9.1 环境保护设计任务和目标	67
9.2 环境影响内容	68
9.3 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71
10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76

前言

“兴水利，除水害”事关人民福祉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历来是中华民族治国安邦的大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水安全是涉及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全党要大力增强水忧患意识、水危机意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解决好水安全问题。“十三五”以来，仁和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和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围绕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健全水利改革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环境、夯实农村水利基础等领域的主要任务，有序推进规划实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历史交汇期，是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的关键时期，需要从长远和战略的高度筹备仁和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仁和区自然地理情况复杂，山高谷深、降水时空分布不均，防洪抗旱体系尚不完善，洪旱灾害频繁发生。水安全一直受到仁和区委、区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面对新的形势和挑战，仁和区治水方面的主要矛盾不仅是人民群众对除水害兴水利的需求与水利工程能力不足的矛盾，而且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需求与水利行业监管能力不足的矛盾也在日益增强。破解治水主要矛盾，解决新老水问题，迫切需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水安全保障体系，把水资源利用、水旱灾害防治、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作为一个系统工程，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水利工程补短板夯弱项、水利行业强监管优服务”形势严峻、任务紧迫。

仁和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水安全工作，区水利局迅速组织力量开展了广泛调研、深入分析、统筹当前与长远、需求与供给。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水安全重要讲话和治水兴水重要论述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思想和系统治水的理念为指导，以“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为思路，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制定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2021-2025年）》和《四川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规划精神和要求，结合仁和区实际，围绕保障水资源配置安全、提升水旱灾害防治安全、维护河湖生态的目标，大力提升水资源配置、河湖生态和防洪减灾协同治理的新能力，着力构建城乡、区域和行业协调均衡的新格局，谋划一批“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工程和“有温度”的民生水利项目，做好项目的储备，争取早落实多实施，推动新阶段仁和区水利高质量发展。

1 发展基础

1.1 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仁和区水利发展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讲话和治水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践行中央新时代治水思路，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以“水利工程补短板夯弱项、水利行业强监管优服务”为工作主线，全力推进水利建设、管理和改革工

作，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仁和区落实水利投资 4 亿元，新增供水能力 275 万立方米，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2.59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55 万亩，建设完成堤防 11.06 公里、规模集中供水厂 4 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39 座等重点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5%，全面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饮水问题；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4；累计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43.13 万平方千米。仁和区“十三五”期间水利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1.1 防洪减灾工程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大中小河流、山洪沟及地质灾害点的水旱灾害防御，完成防汛薄弱环节建设。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建立隐患排查、调度会商、督导突访工作机制。“十三五”期间，仁和区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新建堤防长度 16.25km，其中大河段（路歇桥至五十一阳光桥段）6.1km；大河立新段防洪河堤 1.089km，大河红星段防洪河堤 1.5km；大河土城段河堤 0.91km；中坝乡小河生态谷河堤 1.5km；同德镇河堤段 1.5km。；布德镇河堤 1.2km，大田镇大田段防洪治理工程 1.65km，大田新农村河堤 0.8km。

1.1.2 民生水利工程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利部门与其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坚持“大中小微并举，蓄引节提相结合”的治水思路，突出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病险水库整治、烟水配套建设、水毁修复、已成灌区续建配套等重点水利建设工作，坚持“一事一议”和“民办公助”政策，

以受益群众为主体，以项目实施为载体，以政府财政投入为基础，积极引导社会、民众参与水利建设。“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民生水利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累计完成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总投资 1140.39 万元，共完成 62 处集中式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解决 1.85 万农村不安全人口的饮水问题，其中贫困人口 0.85 万人。

累计完成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投资 7800 万元，共完成 60 座小型水库，增加恢复蓄水量 2300 万方，增加恢复 5 万亩。

累计完成农田水利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整治山坪塘 3 座，增加蓄水量 10 万方，增加恢复灌面 1 万亩。

计完成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总投资 5405 万元，新建抗旱井 8 口，完成河心水库扩建工程 1 座。

累计完成五小水利工程总投资 1200 万元，新建蓄水池（窖）90 口，整治小型灌溉水渠 80km（明渠+管道引水渠）。

精准扶贫涉及 9 个乡镇的 11 个村子，累计完成总投资 8500 万元，实施饮水安全工程 62 处，整治山坪塘 19 处，新建水池（窖）180 口，新建提灌站 11 座，新建及整治灌溉渠道（管道）138km，整治堤防 6.8km，架设输配水管网 67.5km。

1.1.3 水资源开发与利用工程

根据仁和区水资源总体规划，水资源及水环境承载能力，解决不同区

域在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的主要矛盾，严格水资源管理，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提高用水效率，切实解决我区水资源紧张地区的缺水问题。

“十三五”期间，新建 1 座小型水库，总库容 275 万 m³，扩建河心水库，扩建后总库容 102 万 m³，新建 3 座提灌站，改善灌溉面积 0.9 万亩。

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2.47 万亩。

1.1.3 水土保持与水生态修复

“十三五”期间，深入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加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工作，督促开发建设项目单位依法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以水土保持“民生工程”为重点，通过各种渠道，积极争取水土流失治理资金。

(1) 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 1268 万元，实施水土保持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6km²。

1.1.4 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仁和区深化水利改革，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传统水利发展模式，重视水管理，走水利可持续发展之路。大力推行依法行政，加强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水，规范水利发展中的政府职能，明确界定事权责任。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注重人才培养。

(1) 水行政管理职能转变：通过创新水行政管理方式、合理划分水利事权，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水行政管理方式，建立事权清晰、权责一致、规范高效、监管到位的水行政管理体制，激发市场、社会的

活力和创造力，不断提高水行政管理效率和质量。坚持依法治水，健全水法规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水利综合执法，保障良好的水事秩序；坚持科学治水，驱动水利改革发展，着力提升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按照指挥决策科学化、应急处理规范化、防汛抢险专业化的要求，深化防汛防旱管理体制改革的，改进防汛防旱调度管理方式、完善防汛防旱决策指挥体系、提高防汛防旱应急保障水平，全面提升水旱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应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应用性。针对区域常发的自然灾害，组织开展群众参与度高、应急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预案演练，切实增强指挥作战能力。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责任、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逐级落实责任，将责任落实到人。

（三）科技创新能力及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水利各级创新体系，增加水利科技投入，加强水利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推广，重点抓好防洪、供水、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等领域水利关键技术和推广，完善水利质量技术监督体系和水利技术标准体系。加强水利队伍建设，提高水利队伍整体素质，优化人才结构，以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龙头，以人才能力建设为重点，以基层水利人才教育培养为基础，加快培养实用型、复合型、高素质的各类人才，实现人才优胜劣汰，建立一支与水利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1.2 存在的主要问题

1.2.1 水资源时空分布与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不匹配。

仁和区水资源虽然丰富，但时空分布不均，缺乏大中型骨干综合调蓄工程。从时间上看，每年汛期 5 月至 10 月径流量占全年总水量的 70%左右，大多以洪水形式流失；从空间上看，人口耕地集中和生产总值约占全省 80% 的乡镇水资源量仅占全区 22%，人均水资源量只有 800 立方米，部分区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压力巨大。

1.2.2 水利工程仍有短板。

在防洪方面，主要江河防洪体系尚不完善，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建设仍然滞后，部分城镇和乡村防洪不达标，一些城市内涝问题突出，城区防洪工程仍有部分河段未进行治疗，从而增大了下游乡镇防洪压力。由于受地方财力所限，农村的防洪基础设施极为薄弱，农村堤防建设任务较小，大部份河道仅进行了疏浚，尚未彻底整治，加之近年来极端暴雨天气频频出现，洪涝灾害有扩大的趋势。

中小河流防洪标准普遍偏低，非工程措施建设相对滞后。近年来受暴雨洪灾等自然灾害影响，大河、小河和把关河等已经治理的中小河流部分河段仍需进一步完善防洪体系。

部分已成水利工程存在病险隐患，因近年来极端天气、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频发，导致每年有数座小型水库及山坪塘出险或积病成险，这些小型水库和山坪塘建设年代早，大多是由当地群众自发修建，没有经过正式设计，施工质量差，部分山坪塘甚至没有泄洪设施，安全隐患严重，容易引起山洪及泥石流等灾害。

渠系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滞后。灌渠建筑物多数修建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建设标准低，引水渠道、水闸和渡槽等主体结构均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严重影响建筑物的正常运行。灌渠渠道除了大部分已衬砌外，还有部分全是土渠，渗漏大、淤积严重，渠道水利用系数低。渠道杂草丛生，部分渠道的纵坡小，淤积严重，糙率增大，失灌现象严重。渠道分叉处没有专门的量水设施和自动控制设施，给用水管理带来极大的难度，不利于灌区管理体制及水费改革的实施。田间灌水仍以大水漫灌为主，不但造成

水资源浪费严重，进一步加剧了农田减产失收。

当前农村饮水水质尚未完全达标，仍需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工程提升改造建设。保障饮水安全是新时期水利面临的基本任务，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备条件，通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的实施，农村饮水条件得到了很大改善，但供水设施老化等问题也日益突出，水质监测体系也有待完善提高。农村供水管理体制需要完善，专业管理人员不足，专业化水平较低。

山洪灾害防御能力依然不足，部分乡镇存在山洪灾害隐患，防洪防汛预警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仁和区地处山区，每逢暴雨，植被稀疏的地表径流急剧汇集，从而造成山洪，导致大量泥沙淤积水库及河道，并容易引起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给山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极大威胁。

在水资源配置方面，大中型水利工程数量不足，具有灌溉和供水任务的中型水库只有 3 座，其蓄水能力占水资源总量的 4.6%，只有四川平均水平的 1/6；一些水利工程老化失修、效益衰减。

在水生态方面，仁和区水土流失面积 679 平方千米，占幅员面积的 39%；仁和区大河、把关河等河流亟需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与治理。

1.2.3 水资源与水生态保护方面

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尚需完善。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和中水综合利用任重道远，供水安全保障程度还需进一步提高。。

部分河流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过高，存在挤占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现象，局部河段水污染严重。近年来通过加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规范企业入河排污口审批，加大水行政巡查处罚力度专项治理活动，城乡水环境总体状况有了一定程度的好转。但随着城镇化进程、基本建设加快和采矿以及污水违规排放等原因，致使局部河流水环境质量变差；农村地区化肥农药生产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收集管理不规范，造成了部分河流河段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水土流失严重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扭转，治理任务仍然很重。近年来随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水资源的开发增加，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现象增多，特别是公路建设、城市开发建设等各种工程，造成水土流失更加严重，“边

治理、边破坏”的现象不断发生，依法履行国家水保政策的执法难度较大。由于流域水土流失较重，河流含沙量大，水库泄洪设施不全和调度管理不善等原因，水库淤积问题已日益严峻。截止 2020 年仁和区水库的总淤积量 1685.8 万 m³，兴利库容平均淤损率达 22.3%。

1.2.4 涉水监管能力亟待加强

一些项目法人履职能力弱，建设市场监管体系、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河湖、水资源、水土保持、农村水利设施等方面监管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资源管理等缺乏信息化、智慧化手段，不能适应现代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需求。

1.2.4 体制机制方面

涉水事物多头管理，经济社会发展成本加大。水资源使用权益不明晰，水资源开发存在无序现象，流域与区域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尚有待研究确立。洪水风险管理制度尚未形成，侵占河道和妨碍河道行洪的现象时有发生，防洪减灾社会化保障体系亟待建立。水融资、水价和水费征收体系还难以适应市场经济规律和水利行业自身发展的要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水务体制改革不彻底，存在上下部门不对口、职能交叉等问题，“多龙管水”的现象依然存在。
2. 水利工程投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政府投资。水利项目地方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及融资困难，影响了部分工程的建设进度。
3.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中存在借用资质、不合理低价中标、转包等现象，造成工程实施和管理困难、工程进度和质量难以保证。招标投标恶意投诉多，处理投诉耗时长，影响工程按期开工。
4. 基层水利部门人员、资金、设备不足，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不够完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缺乏，保障工程良性运行的体制机制尚未完全建立。“重建轻管”现象依然存在，行业自身能力建设急需加强。
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补助标准偏低，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平台建设、人员配备、监测的基础设施等缺乏。

1.3 发展形势

“十四五”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三农”工作重心转向乡村振兴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践行“水利工程

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聚焦“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目标，做好水利领域助力乡村振兴，抓好防洪减灾能力建设，加快重点水利项目建设，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扎实推进水生态治理保护。努力实现水利事业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为仁和区产业升级、城市转型攻坚战打好坚实的水利基础。

2 总体要求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路，坚持“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行业强监管优服务”为工作主线，积极稳妥深化水利改革，加强依法治水和科技兴水，着力完善水利监管体制机制，构建全方位水利行业监管体系，水利建设管理与地区产业发展实现深度融合，进一步构建完善节水供水、防洪减灾、水生态文明建设体系，解决水灾害和水资源保障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全面提升仁和区水安全保障能力。

2.2 基本原则

1. 节水优先、高效利用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考核，推动全行业全社会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水平。

2. 空间均衡、统筹兼顾。

坚持量水而行、因水制宜，以水定城、以水定产，从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审视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关系，统筹考虑调水区和受水区实际，确保地区间的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承载能力相均衡，推动高质量发展。

3. 系统治理、协同发力。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加强部门间合作，形成联动机制，协同发力，共治共管，以流域为单元，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城市乡村，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实现“五水”共治，系统治理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问题。

4 两手发力、改革创新。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增强水利建设管理活力。

5 确有需要、可以持续

结合仁和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制定实施计划。抓住关键环节，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有序推进规划实施。

6 以人为本、保障民生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解决民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饮水、防洪、生态环境等问题，提升水安全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7 科技创新、智慧水利

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提升水利建设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对水资源、河湖水域岸线、各类水利工程、水生态环境等涉水信息动态监测和全面感知，提升水利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8 完善机制、强化监管

建立健全水利行业强监管体系，完善监管机制，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从注重事后监管向事前、事中、事后监督转变，做到事前要“堵住”、事上要“卡住”，事后要“查处”，保持整个监督过程首尾有机联系，从整体上提高监督效果，确保水利行业监管得到有效加强。

2.3 主要目标

按照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和综合治理的原则，结合仁和区的自然特点、不同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水平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目标，紧紧围绕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建立水资源配置体系，推进水利工程补短板强弱项，增强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程度，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水旱灾害防治能力，完善水利制度体系，逐步培养水利改革能力，提升水利行业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增强康养水文化建设，进一步强化政府对水资源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仁和区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见表 2.3-1：

表 2.3-1 “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十四五”规划指标	备注
1	水利工程新增年供水能力（亿立方米）	0.1	预期性

2	用水总量控制（亿立方米）	[2.72]	约束性
3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8]	预期性
4	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	约束性
5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16	约束性
6	水土保持率（%）	[>72]	预期性
7	江河堤防达标率（%）	[80]	预期性
8	国控断面地表水质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约束性
9	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满足程度	[90]	预期性
注：指标带[]为“十四五”末达到数，其余为五年总数，现状为 2020 年数据。			

1. 水旱灾害防治体系

推进防汛薄弱环节建设，全面消除现有病险水库安全隐患，重点城镇、重要河段防洪排涝标准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江河堤防达标率提高到 80%，推进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山洪灾害防治结合，健全防洪减灾管理制度体系，防汛抗旱能力全面提高，水旱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进一步增强，全面提升我区防汛抗旱减灾能力。

2. 加快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全面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从根本上解决仁和区南部干旱问题。仁和区北部依托已建梅子箐、高涧沟、三洞桥等水库，拟新建栗树湾水库、沙坝水库等骨干水源工程解决。加快中小型水库、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水利工程新增年供水能力年达到 0.1 亿立方米。

3. 加快农村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夯实农业农村发展水利基础

进一步完善以城乡一体化和区域规模化为主体的农村供水工程

体系，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建立健全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城乡供水保障和抗旱应急能力明显增强，规模化供水覆盖程度明显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以上。

4. 全面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严格水资源管理，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提高用水效率，节水型社会基本建立，全社会节水护水惜水意识明显提高，到 2025 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2.72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6%，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

5. 加快河（湖）长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涉水空间得到有效管控，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上河流管理范围基本划定，江河湖库水源涵养与保护能力明显提升，结合河湖划界成果，全力做好与省级河湖岸线规划和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对接，科学布局河流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河流岸线功能分区，并下功夫推进规划落地实施，确保“十四五”期间河流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河湖生态流量基本得到保障，水环境状况明显改善，国控断面地表水质量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全区水土保持率大于 72%。

6. 开展水美乡村建设

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立足仁和区乡村河流特点和保护发展需要，以乡（镇）为单元、河流为脉络、村庄为节点，通过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土保持等多种措施，集中连片推进，水域岸线并治，结合村庄建设和产业发展，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建设“水美

乡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7. 加快依法治水管水体系建设，全面构建水利现代化体制机制

全面依法治水，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利改革，完善水资源管理、水利投融资、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水价等方面体制机制，涉水监管制度基本建立，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进一步提高水利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完善水利标准体系。水利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水利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建成，水利工程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

3. 补短板

3.1 “消隐患、强弱项”，补防洪除涝短板

根据仁和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流域区域防洪规划，我区针对控制性枢纽、河道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涝区治理、城区防洪建设等任务，完善防洪减灾体系等方面作如下规划。

一、中小河流治理

“十四五”期间，继续推进中小河流及山洪灾害治理，加强对仁和区中小河流域堤防及河道整治工程，提高防御洪水能力，改善河流生态环境。坚持突出重点，注重治理效益，从实际出发，优先治理流经小城镇、人口稠密地区、大片农田地区、河道问题突出的河段。综合采取生态护岸、河道整治、堤防加固、清淤疏浚等治理措施，干一条、成一条，恢复中小河流防洪、排水、生态等综合功能。十四五期间共规划4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仁和区啊喇乡大河永富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位于仁和区啊

喇乡大河永富段，综合治理河长 7.7km，综合治理范围内新建左右岸堤防 4.4km，河道清淤疏浚 7.7km。

2、仁和区布德镇三阳河大庄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位于布德镇三阳河流域，综合治理河长 8km，综合治理范围内新建左右岸堤防 2.7km，河道清淤疏浚 8km。

3、仁和区前进镇大河巴斯箐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位于前进镇大河流域，综合治理河长 4km，综合治理范围内新建左右岸堤防 2.5km，河道清淤疏浚 4km。

4、仁和区仁和镇大河板桥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位于仁和镇大河流域，综合治理河长 6.6km，综合治理范围内新建左右岸堤防 6.6km，河道清淤疏浚 6.6km。

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十四五”期间，建立病险水库常态化的安全鉴定及除险加固机制，实现病险水库出现一座，及时除险一座，研究推进病害严重的病险水库降等报废措施。“十四五”期间共规划 28 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1、仁和区跃进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项目位于仁和区平地镇，主要对跃进水库溢洪道、放水涵洞及附属设施进行整治，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项目。

2、仁和区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项目位于仁和区大田镇，主要对胜利水库溢洪道、放水涵洞、附属建筑物等整治工作，完善大坝监测设施。

3、仁和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位于仁和区各乡镇，主要对仁和区 26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三、山洪灾害治理

继续推进山洪灾害治理，加强对仁和区山洪沟堤防工程建设，提高山洪沟防御洪水能力，改善生态环境。共规划 3 处山洪灾害治理项目。

1、仁和区摩梭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位于太平乡摩梭河流域，综合治理摩梭河山洪沟 3.0km，其中新建左右岸堤防 1.4km，河道疏浚 3.0km。

2、仁和区小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位于中坝乡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小河山洪沟 4km，其中新建左右岸堤防 3km，河道疏浚 4.0km。

3、仁和区巴关河（民政沟）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位于布德镇巴关河（民政沟）流域，综合治理迤资河山洪沟 4km，其中新建左右岸堤防 3km，河道疏浚 4.0km。

3.2 “抓节水、构骨干”，补供水保障短板

按照节水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根据我区南北部片区水资源实际情况，仁和区在水资源调配上以引金水上山，加快金沙江南岸水资源配置及跃进水库西水东调格局；强化农业节水的基础上，在区内基础条件较好地区，启动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对现有供水水源和水利工程的应急备用潜力进一步提升，并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逐步推进乡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十四五期间补供水保障短板主要项目如下：

一、水资源配置工程

1、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位于攀枝花市金江南岸仁和区、东区及盐边县东岸。工程范围包括东区金沙江以南、仁和区金沙江以南、盐边县红格镇和益民乡，工程涉及范围的行政区域总

面积 1633km²，灌溉面积 71.83 万亩，多年平均引水量 1.33m³/s，首部设计引水量 12.7m³/s。

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以拟建的仁和抽蓄能上库为水源，通过输配水工程和泵站工程，将上库的水源引至各个灌区，并充分发挥灌区内骨干水库的调蓄功能，形成金沙江水源与当地水源互济的水资源配置网络。工程建设任务以灌溉和供水为主，兼顾改善生态环境、森林防灭火等综合利用。

工程主要包括输配水工程和泵站工程，输配水工程线路总长 389.40km，包括压力管道 21.78km，隧洞 103.02km，输水渠系 264.60km。输配水工程按线路范围可分为仁和抽蓄上库输配水工程、胜利水库输配水工程、平地水库输配水工程、和跃进水库输配水工程。泵站工程为新建提水泵站 11 座，总装机 7.92 万 kW，施工总工期 64 个月，工程总投资 62.95 亿。

线路一：新建自流输水隧洞，由抽蓄上库向胜利水库补水，由胜利水库统一调配胜利水库以下区域的用水量。新建输配水线路至摩梭河流域、纳拉河流域、小河流域，并利用扩建胜利干渠，输水至胜利水库下游和红格周家沟水库片区。向胜利水库输水设计流量 6.4m³/s，年输水量 6929 万 m³。

线路二：在抽蓄上库引水隧洞末端新建 2 级提水泵站，经长度约 6.5km 的输配水线路向平地水库补水，由平地水库统一调配胜利水库以上区域的需水量，包括跃进水库灌区、双龙潭机场、迤撒拉设计以及大龙潭片区的需水，输水流量 6.3m³/s，年输水量 6400 万 m³。

2、仁和区栗树湾水库工程，位于仁和区，中型水库，总库容 1180

万方，新建枢纽工程，渠系及管网工程，灌溉面积 5 万亩。

3、仁和区太平乡力子飞水库工程，位于仁和区太平乡，新建一座小（二）型水库，库容 20 万方，架设引水管道长 9.8km。解决革新村、龙潭村 2120 人的生产、生活用水，灌溉农田及果园 12300 亩。。

4、仁和区前进镇上普达水库工程，位于仁和区前进镇，新建小（二）型水库一座，总库容 84 万方，与下游下普达水库联合运行，解决普达康养区生态水源及农业灌溉。

5、仁和区务本乡山楂堡水库工程，位于仁和区务本乡，新建小（二）型水库一座，总库容 35 万方，灌溉面积 0.6 万亩。

6、仁和区烟基援建水利工程，位于大龙潭乡，实施烟基水源工程水库、提灌站及配水管网工程等。

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为让老百姓喝上优质水、放心水，提升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水平、增加水量水质稳定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分片区分条件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散居供水优质化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根据仁和区实际情况，由城区向周边延伸，覆盖大多数村落；“十四五”期间，仁和区共规划实施集中供水工程 3 处；水厂扩能改造、维修养护 5 座，城市管网延伸巩固提升 35 处。

1、仁和区南部村镇供水项目，新建水库水厂一座（供水规模 10000m³/d），新建泵站 2 座，铺设输水管 DN219.1—DN711 钢管长 143.1km。解决仁和区南部片区 8 万人饮水。

2、仁和区同德镇双河水厂扩能改造项目，位于仁和区同德镇，主要对双河水厂扩能改造，由原水厂 120m³/d，扩建为 900m³/d。

3、仁和区前进镇高峰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位于仁和区前进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山坪塘一座，新建水厂一座，供水规模 400m³/d，新建管网 29km，覆盖人口 2500 人。

4、仁和区务本乡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位于仁和区务本乡，于马颈子水库新建水厂一座，设计供水规模 200m³/d，新建管网 18km；覆盖人口 2000 人。

5、仁和区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位于仁和区，主要新建城市管网延伸工程 8 处，大渡口水厂向前进延伸，乐弄水厂向仁和镇延伸，金江水厂向大龙潭乡延伸，矿务局水厂向太平乡、河门口水厂向布德、同德镇等管网延伸，受益农村人口 2.3 万人。

6、仁和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位于仁和区各乡镇，主要对白岩湾水厂、磨刀沟水厂、平地水厂等 4 座千人以上供水水厂更新改造及管网延伸。

三、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1、仁和区大龙潭乡东坡提灌站工程，位于仁和区大龙潭乡，于拉鲜村金沙江取水，装机 1010KW，设计年总提水量 60 万 m³。

2、平地镇迤沙拉村太阳能提灌站工程，位于仁和区平地镇，于迤沙拉村迤布苦组金沙江取水，装机 1200KW，设计年总提水量 30 万 m³。

3、仁和区大龙潭乡迤资提灌站工程，位于仁和区大龙潭乡，于迤资村金沙江取水，装机 780KW，设计年总提水量 46 万 m³。

4、仁和区太平乡提灌站工程，位于仁和区太平乡，新建 1 座沿江提灌站，总装机 600KW 设计年总提水量 40 万 m³。

5、仁和区抗旱应急水源深井工程，位于仁和区各乡镇，建设抗

旱深井 10 口及配套管网建设。

三、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1、跃进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位于仁和区大田镇及大龙潭乡，主要配套完善跃进水库灌区支斗渠及节水改造，新建大田分干管渠首分水建筑 1 座，新建大田分干、支管及大龙潭灌区新建分干、支管及营盘山分干渠延长段共 19 条总长 51.119km，新建运维中心 1 座。

2、胜利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位于大田镇、大龙潭乡、金江镇，完善胜利水库胜利水库灌区配套建设支渠、斗渠，渠道节水改造。建设干渠管网 18km, 支渠管网 50km, , 架设管网总长 68km, 蓄水池 10 口，总容积 8000m³。

4、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综合水价改革，位于仁和区各乡镇，主要实施仁和区 5 万亩。

5、水资源配置工程--大龙潭营盘山支渠延伸工程，位于大龙潭乡，新建渠道长 14.6km，解决新街村、混撒拉村及立可村(1380m—1670m)高程位置--灌溉面积 8500 亩。

6、水资源配置工程--太平乡摩梭河支渠延伸工程，位于太平乡，新建渠道长 16.0km，太平乡龙潭村及革新村河右岸--灌溉面积 5000 亩

7、水资源配置工程--仁和镇红旗输水渠系，位于仁和镇，新建取水支洞(隧洞)长 3.6km，渠道长 20km，解决仁和镇席草湾片、红旗村、总发四社、岩神山片--灌面 9000 亩及林业防灭火用水。

8、水资源配置工程--新建中坝乡头道沟提灌站，位于中坝乡，新建提灌站 1 座，改善中坝乡农业灌溉面积 15000 亩。

9、水资源配置工程——拟建干渠至成渠系的联通工程，位于仁和区南部各乡，新建渠系长 30km，涉及平地镇二台坡支渠、寨子山支渠、太平摩梭河支渠、中坝乡小河支渠、前进镇纳拉支渠等。

10、水资源配置工程——平地水库标准化建设，位于仁和区平地镇，平地水库作为水资源配置工程的中转及囤蓄水库，标准化建设平地水库 1 座。

3.3 “强监管、促修复”，补生态修复短板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有关会议精神和四川省水利发展战略布署，仁和区“十四五”期间，将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要求为目标，按照“重保护、促修复”的思路，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绿色发展原则，规划实施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工程 7 个，工程总投资 7.46 亿元。重点推进 2 个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大竹河水库水利风景区建设、6 条小流域综合治理，以河湖为载体，统筹生态、安全、文化、景观、休闲和经济功能，打造河流安澜的行洪通道、水清岸绿的生态廊道、融入自然的休闲漫道、高质量发展的滨水经济带；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水土保持等方面建设，改善农村水系面貌和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使全区主要河流、水库水质稳定趋好，部分河段水质明显改善，保障仁和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一、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1、仁和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位于平地镇、大田镇、同德镇、布德镇、中坝乡及务本乡，主要实施跃进水库、胜利水库、双河口水库、占田水库、小纸房水库和务本乡山楂堡沟 6 处饮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水源地进水口拦渣坝及截污沟建设，隔离设施、水质自动化

监测系统建设。。

2、仁和区大竹河水库水利风景区建设项目，位于仁和镇，主要对大竹河水库周边生态林、环库公路和人行步道、防护栏等建设。

3、仁和区水文化水经济建设项目，位于仁和镇，主要打造仁和区大河、小河水文化经济建设。

4、攀枝花市大河流域水利综合项目，位于仁和区仁和镇、前进镇，实施仁和镇河道生态整治 3.0km，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74.47km，城区两岸生态修复管网，前进段河道防洪治理工程 3.0km。

二、水土保持工程

1、仁和区小流域综合治理，综合治理 6 条小流域综合治理，治理面积 150km²。涉及红旗沟樱花沟、白水井、纳拉河、高峰、裕民、务本小流域等 6 条小流域。

三、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1、仁和区大河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位于仁和区，实施大竹河至大河通过隧洞、暗渠、渡槽共计 20km 进行水系连通。进行大河河道清障，河道清淤疏浚 10km，进行河道两岸岸坡整治，新建堤防 6km，新建智能河湖信息平台、监测站、预警系统等。

2、仁和区纳拉河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位于前进镇，实施纳拉箐河和板山箐流域水系连通，新建引水隧洞全长 2.7km，引水至板山箐流域，综合治理板山箐流域 4km，纳拉箐河 5km。

3.4 “补空白、融数据”，补信息化短板

仁和区水库动态监管系统范围已覆盖各乡镇全部小二型以上水库，智慧河长制、山洪灾预警系统、水库动态监管系统，大数据+智慧水利管理平台已有初有基础。但相较于精准化水旱灾害防御需求尚

有较大差距；配套监控网络尚不完善，监控覆盖面和精细化程度不足，硬件层面许多设备待完善；系统平台间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涉水相关信息壁垒仍然存在；基层单位分头填报、工作量大、存在重复填报和数据不协调现象；尚未有效实现大数据和水利管理的深度融合，难以协同发挥高效能。“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智慧水利优势，建设“监测一张网、数据一个库、设施一张图、管理一平台”的水利监管网络。

1、仁和区智慧水利中心工程，位于仁和镇，建设完善水库、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点、河道、山洪沟、弃土场等视频监控、监测预警系统，防灾减灾软件及乡镇预警信息平台建立和区级预警平台的升级改造。

2、仁和区乡村水务管理改革，位于仁和区各乡镇，主要成立仁和区乡村水务（集团）公司。建立健全水利项目建设、管理、运行机制。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新建、改造，城市管网延伸等村镇供水工程实施。加快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形成水利工程良好的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管理模式。

3.5、体系建设

1、推进推进水美乡村建设

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立足仁和区乡村河流特点和保护发展需要，以县域为单元、河流为脉络、村庄为节点，通过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水土保持等多种措施，集中连片推进，水域岸线并治，结合村庄建设和产业发展，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建设“水美乡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强化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十四五”期间，仁和区将进一步完善防汛抗旱指挥决策支撑体系，推进水旱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完善水利应急体系建设等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加强防汛物资储备和队伍建设，构建县、乡二级防汛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水文基础设施和水文水资源监测网络，提升水文现代化水平和支撑服务能力。

3、完善主要江河防洪体系

仁和区境内大小河流共 13 条，。河道两岸岸坡会出现崩塌、不稳定等现象。“十四五”期间，结合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开展仁和区 13 条河流岸综合防护工程前期论证工作，远期完成大河及把关河沿岸综合防护工程建设，提高防护区的防洪能力。管理期间，应联合应急、气象、移动等部门推进全区主要江河洪水影响区域的广播预警平台的搭建。

4、推进中小河流综合治理

仁和区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加强对攀枝花市中小河流域堤防及河道整治工程，提高防御洪水能力，改善河流生态环境。坚持突出重点，注重治理效益，从实际出发，优先治理流经小城镇、人口稠密地区、大片农田地区、河道问题突出的河段。以“流域系统治理、形成样板示范、条件成熟优先”为基本原则，综合采取生态护岸、河道整治、堤防加固、清淤疏浚、河湖连通等治理措施，干一条、成一条，恢复中小河流防洪、排水、生态等综合功能。

5、加强山洪灾害防治结合

通过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全面调查仁和区境内山洪灾害分布情况，明确山洪沟洪水与城市防洪排涝之间的关系，划分山洪灾害风险强度

等级，针对重要区域开展综合整治。将新调查发现山洪灾害危险区纳入全市山洪灾害预警平台管理，到 2025 年实现仁和区城区周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有效提升。

6、健全防洪减灾管理制度

依据相关标准就要求，建立有利于全区防洪减灾统一管理的体制机制，加快构建完善、高效的防洪减灾工作体系，建立健全水政执法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制度，加强执法保障。与气象、水利、交通、公安、消防、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健全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与协调联动机制，制订、完善全区防洪减灾应急预案，针对山洪泥石流易发高发地区、低洼地带、危旧房屋、建筑工地等重点部位，要切实加强防范，并设立必要的警示标识。

整合前沿水文监测预报技术、水工程安全监测技术、工程洪水调度技术及现代信息化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成果，研发立体的洪水调控方案决策智慧平台。构建一体化的气象水文监测站网体系，为预防洪水调度提供智慧高效的决策支持。全面提升政府现代化防洪应急能力。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科普教育，推进洪水风险图成果编制，强化全民防灾意识；完善山洪灾害防御群测群防体系，提升山洪灾害防御能力；鼓励公众有序参与抗洪抢险，强化社会抗洪应急合力。

4 强监管

4.1 强化江河湖库监管

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聚焦管好盛水的“盆”和管好盆里的“水”，推进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充分发挥上级指导、协调、监督、监测的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实现河长制由“有名”向“有实”转变。“十四五”期间持续健全河湖管理制度，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完善河道采砂、岸线管理、滩涂利用与管理等规划，完善河道规划管理制度；建立河道管理动态监控机制，对重点河道、水域岸线、河道采砂活动实时动态监控；创新河湖管理模式，推行“河长制”，加强河湖管理和保护能力建设，完善河湖管理标准体系和监督考核机制。规划实施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等江河湖泊监管项目 1 个，项目总投资 0.36 亿元。

编制完成全区主要河流 2021 年-2025 年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制订年度目标、问题、任务、责任清单，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仁和区 12 个乡镇 1 个街道 13 条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及全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包括测绘定点、打桩定界、土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等。

4.2 着力抓好水资源监管

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强化水资源“三条红线”管控，加强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及监测预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落实因水制宜、量水而行，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进一步加强水资源保护。仁和区当地自产径流优先用于农村人饮以及农业灌溉；城镇生活由观音岩引水工程解决，工业供水基本维持现状，金沙江、大河等各片区河流提水为主。到 2025 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2.72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4.3 加强水利工程监管

水利工程建设实行“政府组织、行业监督、分级管理”的原则，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部门依据分级管理权限对本级组织实施的水利工程项目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支持本地区的水利工程建设积极为工程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水利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积极创新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快推行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制、工程总承包制等新型建设管理模式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4.4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

“十四五”期间，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一加强城区水土保持：监督预防由城区开发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监督预防城区周边影响区的水土流失；水源保护区的水源保护林建设；解决污水达标排放问题。二做好周边流域水土保持工作，具体包括：坡改梯、排水系统、田间道路、蓄水设施、经果林和水土保持林。到 2025 年水土保持率大于达到 72%以上。

4.5 加强水利资金监管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制定专项资金的年度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建立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地方水利主管部门是具体项目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地方水利主管部门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并定期向社会公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4.6 加强水利行政事务监管

水行政执法是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依法行政以

及依法治水的重要构成，加强水行政执法巡查检查工作，是水利系统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环节，是提高水利管理水平的关键举措。行业主管部门必须加强水利行政事务监管，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责任意识，积极行动，采取有效措施，务实求取实效，精准管控各类风险，打好“十四五”开局之战。

一、主要目标

（一）严格落实水事案件监管责任。充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制度，牢固确立水利执法为安全理念，充分认识巡查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好监管责任，积极落实全面水行政执法工作职责全面落实水行政执法工作职责。

（二）突出重点领域，全面加强巡查检查。重点对违法采砂、违法取水、违法在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弃置倾倒废弃物、破坏水利工程、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和违反水利安全生产法规政策等违法行为，达到“全覆盖，严执法”工作目标。

二、建立健全巡查工作机制

每季度巡查次数不少于 3 次，执法巡查记录表由各股室（中心）留存并复印一份交水利工程规划和建设管理股存档。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各负责人开展前期执法调查，由集体审议作出行政决定后将资料汇总于水利工程规划和建设管理股。

三、完善工作职责

1.水利工程规划和建设管理股 牵头对接市水政监察执法支队、区司法局，负责局内案件形成的档案资料管理（收集）及统计、汇总、报送工作。

2.河湖管理股 牵头开展全区河湖水域管理等职责内执法及普法工作。负责河道巡查记录管理及河道内违法采砂巡查检查。

3.防汛抗旱事务中心 牵头开展防汛抗旱管理等职责内执法及普法工作。配合职责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和行政调解工作。负责全区防汛抗旱相关巡查检查，有关防汛抗旱纠纷调解。

4.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牵头开展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等职责内执法及普法工作。配合职责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和行政调解工作。负责全区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纠纷相关巡查检查，监督工程招投标公平竞争。

5.区水土保持中心 牵头开展水土保持、水资源等职责内执法及普法工作。配合职责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和行政调解工作。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取水许可、水土保持补偿费、水资源税配合征缴相关巡查检查，遏制水土保持违规建设、违法违规取水。

6.区村镇供水服务中心 牵头开展农村供水运行管理职责内的执法及普法工作。配合职责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和行政调解工作。负责全区农村供水安全监督检查，确保农村饮水水质安全。

7.区河湖运行调度中心 牵头开展全区水利工程管理等职责内执法及普法工作。配合职责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和行政调解工作。负责全区中小型水库安全及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有关巡查检查。

5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

5.1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区域内项目实施管理。同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由协会或村级组织深入到用水农户，面广量大，须建立分工合作机制，充分调动协会及村级合作组织积极性，以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同时要开展如下制度机制建设：一是组建由国资公司牵头，咨询投资公司、村民入股的股份合作灌溉公司(股权比例：根据投资及管理实际综合商定)，实行公司化运作，按照建设、管理、运行、维修、养护一体化的模式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建成后作为股

份合作灌溉公司的资产进行确权登记，解决农村公共水利设施“有人用，无人管，无人修”的问题；二是建立农业水权制度。以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结合灌溉用水定额和种植结构，逐步把农业灌溉水权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落实到具体水源。根据用水总量和种植结构实际需求，探索建立农业用水水权回购和转让机制。鼓励用水户转让节水量，政府或其授权的水管部门可予以回购。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可以尝试推行跨行业、跨城乡转让水权。水管单位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三是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鼓励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用户共同参与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推行“计量供水、配水到户、收费到户、开票到户”的水费计收办法，健全水价、水量、水费“三公开”制度。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发展，充分发挥其在末级渠系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因地制宜，推行计量与收费方式。加强农民用水户协会规范化建设，完善制度。加强培训，落实协会在末级渠系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管理责任。四是建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和工程权属，实行分级和分类管理，区别粮油作物、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等农业生产用水类型并探索实行分类水价，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计加价和季节性水价。政府定价时应明确供水范围、受水主体、计量方式。受水主体需要二次分配或转供农户的，终端水价执行协商定价，所在乡镇政府应当加强领导与管理，定期组织协商定价会，监督公示转供成本。跨乡镇供水的，水管单位应当协调受水主体、所涉乡

镇协商确定终端水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水工程，农业水价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实行协商定价。所在乡镇政府应当加强领导与管理，监督审核水费支出。水费收入盈余部分可用于工程维修养护、壮大集体经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社会资本主体所属的水工程，农业水价在政府限价范围内实行协商定价。五是进一步完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明确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对象、方式、环节、标准、程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统筹上级财政安排的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公益性部分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补助、调水费用补助、高扬程抽水电费补助、有关农业奖补资金等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及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仁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节水工作，加强节水型社会重点县、节水型城市建设考核，促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整体推进。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切实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加快推进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城镇生活节水。大力推行合同节水管理。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和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全面提高用水效率。

到 2025 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2.72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6%，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

5.2 加快水权水价市场改革

建立农业水权制度要求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各乡镇在调查清楚灌区种植结构与面积后，结合灌溉用水定额和供水工程实际，向区水务局申报灌区水权，待区水务局核定批准后，乡镇政府指导协会或村级组织将灌区水权分解并颁证到用水户。

建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和工程权属，实行分级和分类管理，区别粮油作物、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等农业生产用水类型并探索实行分类水价，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计加价和季节性水价。政府定价时应明确供水范围、受水主体、计量方式。受水主体需要二次分配或转供农户的，终端水价执行协商定价，乡镇政府应当加强领导与管理，定期组织协商定价会，监督公示转供成本。跨乡镇供水的，水管单位应当协调受水主体、所涉乡镇协商确定终端水价。

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统筹财政安排的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公益性部分维忽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忽养护补助、调水费用补助、高扬程抽水电费补助、有关农业奖补等资金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5.3 加大水利“放管服”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积极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坚持问题导向，以完善政策机制为重点，以严格责任追究为抓手，充分运用高新技术手段，构建系统完善、权责明晰、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监管体系，全面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着力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依法依规监管。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制度体系，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全面实施清单管理，推进水土保持监管制度化、规范化。加大水利工程“放管服”应深化简政放权，精简优化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责任追究；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服务效能。

5.4 完善法规体系，理清职责

“十四五”期间，水利政策法规围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水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但需进一步完善水利政策法规体系，理清职责，应从以下着手。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水，加强自身组织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提高自身素质，积极履行好依法行政职责；把行政许可法及水法的建设实施结合起来，全面审视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水利执法体制，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坚持不断探索，创新体制和机制；探索提高执法能力，改进执法水平新机制、新方法。

5.5 完善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系

完善水利工程管理制度，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宣传力度。农村水利工程建设是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加强宣传力度，使水利工程建设的工作人员、农民等相关人士意识到农村水利工程对农村发展的重要性，自觉维护工程建设，保障农村水利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提高工程质量。

科学管理，增加管理技术含量。为提高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效益，必须采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管理，增加管理技术含量，改变重建轻管的观念。建立完成的水利资产，做好水利工程配套工作，以发挥最大效能。

增加资金投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保障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在地方政府的财政支持下，努力引进相关企业资金，鼓励群众投身水利工程建设，增加财政收入，保证管理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水利建设质量。

综合性人才的培养。新时期要求水利工程建设不断创新，具有新观点、新举措的特性。因此，必须加强人才培养，帮助相关工作人员成为综合性人才。首先，管理单位内部需建立合理的人才培训计划及相关制度，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开展多知识、多方面的培养。其次，在加强管理知识培训的过程中，重视经营人才的培养，培养出适合市场、善于管理的综合性人才。最后，开展定期、不定期的培训活动，通过竞赛、游戏的方式激发工作人员对综合性人才的兴趣，帮助其更好的成长为综合性人才，从而促进工程管理以及管理内部的发展，提高管理效率。

加大领导对相关部门的监管力度，保证管理工作得到实施。作为

易被忽视的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诸多领导存在侥幸心理，从而减少对相关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使下级管理者工作懒散，导致管理工作出现问题，影响整个水利工程项目的质量。因此，为保障各级管理工作付诸实施，保证水利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必须加大各领导对相关部门的监管力度。例如，领导采取定时、不定时的抽查等方式，增加管理者的管理意识，达到管理的效果，保证水利工程建设顺利开展。

6 加快行业能力提升

6.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重点抓好思想、组织、纪律和素能等四项建设，全面展示水利党员干部在服务中心发展、推动民生改善中的担当作为，引领推动全区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思想建设，筑牢党建根基；把理论学习与业务素质培训、水利技能提升相结合，把学习教育与拓展实践、观摩学习相结合，先后开展“不忘初心、忆苦思甜”、“不忘初心、铭记誓言”和“不忘初心、凝心聚力”等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有效提高教育培训的成效。

强化组织建设，夯实党建基础；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不断优化用编进人、职称评定等制度，完善激励保障与监督约束并重的工作机制，实施年轻干部培养工程和中层干部能力提升工程，轮岗参与水利重点工作，常态化开展以比素养、比才干、比实绩等为主要内容的擂台赛评选活动，引导党员干部争先进、当表率。

强化纪律建设，推动工作落实；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完善值班值守、外出请销假、内审内控等制度，推动分管领导和科站室分专题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健全互相监督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以铁的纪律保障工作成效。

强化素能建设，形成整体合力；采取“常规+特色”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按照一月一题和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要求，紧密结合水利业务知识、作风转变和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等内容，通过学习研讨、参观考察、基层实践等方式，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切实锤炼党性，转变干部作风。

6.2 强化水利科技创新

今后一段时间，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紧密围绕水利改革发展要求，以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全方位推动科技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着力破解重大水利科技问题，不断增强水利科技成果供给能力，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大力推进水利标准化，加速培养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加强水利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为实现国家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科技支撑和保障。

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围绕科技与实践紧密结合这个核心问题，完善水利科研立项机制。指导做好科研机构的分类改革，协调有关部门，努力解决转企改制科研机构的遗留问题。继续深化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改革，加快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健全完善人才培养、选拔和任用机制，造就一批具有世界前沿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组织好重大问题研究；围绕水利中心工作，继续加强顶层设计，在梳理出流域重大科技问题基础上，继续开展行业共性和区域发展重大科技问题调研，凝炼重大科技问题，做好项目的选题，并通过不同科技计划予以支持。加强水利重大基础研究，组织院士专家，提出重大基础问题并开展研究。组织实施好已立项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努力提高成果质量和水平。

进一步加强科技推广工作；继续做好科技推广工作的顶层设计，选取先进实用的科技成果，进一步加强成果的推广力度。深入调研制约水利科技推广的体制机制问题，解决好水利科技推广的政策性问题。加强科技推广项目的组织管理、验收总结与宣传工作，注重技术集成

示范与推广效应，确保项目执行取得实效。

大力加强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强协同创新，积极推进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强已建国家级与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推进共建高校、地方重点实验室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加强科研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实现科技资源共享和高效利用。

全面加强科技项目管理；进一步完善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办法，继续加强项目执行与经费专项检查 and 评估验收，加强项目中期检查与非定期现场检查。严格执行项目诚信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对违反项目管理及经费使用规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无论大小都将采取“零容忍”。加强对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健全科技项目管理问责机制，提高科技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技报告制度和资源共享制度，构建公开透明高效的水利科技管理体系。

6.3 健全水法规体系

近年来，仁和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治水思路及党的十九大精神，立足仁和区实际，以问题为导向，坚持以逐步建立完整、科学、符合省情的水法规体系为目标，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突出重点，加强协调，努力克服各种制约因素，水法规建设卓有成效。

水行政执法工作从无到有、从点到面、从单一到综合、从零散到规范，创新健全水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执法制度，落实执法责任，推进执法信息化，严格公正执法，在不平凡的历程中取得了显著成绩。

健全水法治建设成效考评奖惩机制，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

实行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健全水事矛盾纠纷防范化解机制,完善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和应急预案,依法有效维护水事稳定。妥善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一批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及其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得到纠正,有力维护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持续推进水利“放管服”改革。

6.4 提高依法治水管水水平

水法是治水管水、保障水利改革发展的基本法律。贯彻落实好水法,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意义。要自觉用新发展理念引领水利改革发展,切实提高依法治水管水的水平。

一是牢牢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进一步理清水法治建设思路与要求。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大力推进水法治建设,着力形成完备的水法律法规体系、高效的水行政执法体系、健全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和有效的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在水利建设中,要依法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水利建设市场良好秩序。在水利管理中,要以严格的法律制度加强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江河湖泊健康生命。在水利改革中,要坚持把法治方式作为推进水利改革的行为准则,及时提出立法需求和制定、修改、废止法律法规建议,切实做到水利各项改革于法有据、有序进行。在防灾减灾中,要完善防汛抗旱防台风

预案体系、应急机制和督察制度，依法规范社会经济活动和群体个体行为，切实把防汛抗旱减灾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是不断提高水利立法科学化水平，健全完善涉水法律法规体系。

要把握立法重点，着眼水利立法需求最为迫切的领域，统筹推进流域管理、河湖管理、水利建设、农田水利、节约用水等方面的立法进程，健全完善适合我国国情水情的涉水法律法规体系。要规范立法程序，建立健全涉水立法论证咨询机制，充分征求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公众意见，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要提高立法质量，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与国务院法制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和地方的沟通协调，促进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统一，增强水法规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是积极创新水行政执法体制，切实增强水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要合理配置水利执法力量，科学划分专职水政监察队伍与其他业务管理部门之间的职责权限，落实执法责任，下移执法重心，提高执法效能。要全面推进水利综合执法，加强流域和区域之间以及水利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联动执法，形成分工明晰、权责明确、协作顺畅、处置高效的水利执法机制。要大力开展重点执法行动，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对非法取水、非法采砂、违法设障、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等水事案件的查办力度，始终保持对涉水违法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

四是紧紧围绕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新要求,深入推进水利依法行政。

要依法履行政府职能,继续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加强监管,加快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坚决防止“不作为”和“乱作为”,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水利改革发展的能力。要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

五是有效防范和化解水事矛盾纠纷,大力提高水利社会管理水平。

要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洪涝干旱灾害、突发水污染事件、水利安全生产事故等方面的应急反应机制,切实提高应对涉水突发事件的能力。要强化水事纠纷预防排查,针对移民安置、征地补偿、环境保护等涉水领域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建立健全风险评估、预警研判和排查化解机制。要提高水事纠纷调处能力,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水事纠纷调处机制,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妥善处理和化解矛盾。要加大水法宣传普及力度,推动水利干部职工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广泛开展群众性水法治文化活动,切实增强全社会的水法治意识和水法治观念。

6.5 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

在发展现代水利和可持续发展水利的进程中,抓好水利人才队伍

建设,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水利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是摆在水利事业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人才是社会发展中宝贵、最重要的战略资源。从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转变,需要强大的人才队伍做保障。适应新形势,把握新机遇,要着眼于水利事业的长远发展对人才的总体需求,以建设高素质、复合型水利人才队伍为目标,紧紧抓住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用好人才等关键环节,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水利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兴水利、除水害”,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必须着力解决当前水利人才紧缺等突出问题,切实抓好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这一打基础、管长远的工作。

一、人才队伍的现状和存在问题:人才问题已成为制约水利又好又快发展的瓶颈。当前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存在着很多明显不适应客观要求的现象。水利队伍人才总量和质量相对不足,结构尚不合理,创新能力亟待提高。

1.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不能满足管理需要。年龄结构老化,新进人员比例小,平均年龄每年都在递增;学历层次偏低,第二学历为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多为党校和电大学历毕业,接受水利专业教育的仅占少数;专业技术力量薄弱,管理人才、中高级人才、高技能人才短缺。现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有的没有接受过水利专业学历教育,有的没有从事过水利工程技术工作,技术管理、财务管理、水政监察、运行管理类专业人员远远不能满足水利事业发展的需要。

2.人才引进培养管理机制不协调。一是引进的方式较为单一。现有的体制下主要通过大学生招聘方式引进,没有其他更为灵活的方式方法。

存在重使用轻培养的观念。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没有考虑人才梯队

的培养，造成人才年龄断层和结构老化。

人才评价制度不健全，对于一些高层次人才，不能采取激励等方式，无法留住一流人才。

3.环境待遇难以吸引人才。行业待遇偏低，难以留住人才。人才分布不协调，基层水利单位引进人才困难，受机构编制、人事政策、大学生就业取向等因素制约，难以引进水利专业人才。地理位置偏僻、工资待遇低的单位更为突出。大多数基层水管单位工作、生活条件艰苦，一些公益性水管单位自身效益差，工资水平偏低，很难吸引懂技术、会管理的人才。

二、人才队伍建设的主要措施和建议：加强水利专业队伍建设，重点在引进，难点在基层，我们必须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促进水利事业发展的头等大事来抓，加快培养和造就一支结构合理、能够承担水利发展重任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水利经济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点。

1.进一步更新人才工作观念。在指导思想，要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人才是先进生产力的理念。在人才工作的地位作用上，要树立人才队伍建设打基础管长远的理念。在为人才服务上，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理念，真正体现尊重人才。要在客观分析当前形势及今后发展方向的基础之上，把制定并实施人事人才工作的一系列前瞻性的发展战略作为关键，要把人才战略作为推进水利事业发展的一项长期任务，充分认识人才资源作为“第一资源”的地位和作用，制订并完善人才规划。

2.改善人才工作内外部环境。水利单位大多地处偏远，环境比较恶劣，要想留住人才，必须改善人才环境，为人才提供发展空间。强

化对人才的服务意识，为他们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一是要通过多种渠道形式反映水利人才队伍问题的严重性、紧迫性，积极争取组织、编制、人事部门的支持和理解，为水利系统引进紧缺人才提供便利条件。二是实行政策倾斜，大力吸引人才。对水利事业急需的高层次技术人才，在政策上优惠，工作上优先，发挥其能量，确实让人才有用武之地；生活上优待，用人单位尽力为引进的技术人才提供生活上的便利，解除其后顾之忧，让其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三是搭建一个干事创业、公平竞争的平台，让人才在最适合的岗位上各显其能，使肯干事者有机会，能干事者有舞台。畅通人才流动渠道，为人才展现自己才干创造更大空间和良好的氛围，使人才有舒心向上的“归属感”。

3.建立更具活力的人才激励机制。破除那些束缚人才成长和限制人才充分发挥作用的观念做法，不断推进人才工作的体制创新，不断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评价机制、分配机制、流动机制等，坚持在实践中探索创新，逐步形成人才资源建设的新优势。要尊重知识和人才，建立健全一整套有利于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机制，促进人才的脱颖而出。实行有效激励，不断增强各类人才的成就感和责任感，激发他们的进取精神和竞争意识。进一步完善奖励补助政策，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建立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吸引优秀人才到基层水利单位就业。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在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工作，进一步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克服论资排辈、平均主义，建立重实绩、重贡献、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体现知识和人才的价值。重视情感激励，形成的良好人才成长环境。

4.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发现人才，健全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机

制，让有为者有位。因人因地制宜，合理培养和使用，建立以业绩为重点，有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构成的科学的人才考核评价标准，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各类人才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必须坚持以能力建设为关键，拓展思路，提高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通过脱产学习、外出进修、对外交流、岗位培训等继续教育和培养制度，不断提高他们的判断能力、驾驭能力、依法行政能力和总揽全局能力。一是要立足现有人才，充分挖掘内部潜能，在实践和学习这两个关键环节上，开发人才资源，抓好人才培养，使各层次人才不断涌现，进而实现人才结构的日趋完善。二是以提高履行岗位职责能力为重点，培养人才在工作能力上的提升。在人才的培养中，必须不断加大对人才队伍有计划、有步骤的教育培训，尤其以新知识、新技能为主要内容的培训，通过岗位培训和业务锻炼，使广大职工成为岗位能手和技术标兵，提高创新能力、专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更好地满足岗位、职务需要；坚持按需施教、学以致用、普遍提高与重点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充满活力的培训运行机制。三是抓好管理人才梯队建设，逐步实现管理人才现代化。通过公开招聘、竞岗选拔和人才引进等方式，引入一批经过系统学习和实践训练的中青年管理人才，建立公平选拔人才、合理运用人才、精心培养人才和努力留住人才的可持续发展人才体系，逐渐形成了一条良性循环的“人才链”，为改变水利单位管理的整体面貌创造条件。四是重点加强政治素质提高和思想作风建设，培养水利人才政治坚定性和团队战斗力，提高服务意识和管理水平。五是改进人才评价机制，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工作技能的人才评价体系。坚持使用与培训考核相结合、待遇与业绩贡献相联系，建立职工凭业绩贡献确定收入分配的机制，

激励广大水利职工人人作贡献，人人都成才。

三、社会历史发展是通过人的能力活动来实现的，人的素质状况如何、能力高低直接影响到人的实践活动的方式、方法及其成效，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社会的发展。水利事业需要人才，加快培养和造就一支适应现代水利和可持续发展水利需要的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振兴水利事业的永恒主题。切实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开创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局面，为实现水利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6.6 构建科学的水文化体系

一、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任务，构筑精神层面水文化；

着力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以水利局党组为龙头带动作用，建立学习机制，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思考研究水利工作重大问题，解决重点难题，进一步推进学习成果转化。

开导思想信念学习教育，注重加强载体建设，加强学习，举办职工道德建设宣讲活动，强化党员干部职工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

开展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行业精神教育，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教育，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和以“献身、负责、求实”为核心的行业精神教育，引领干部职工自觉树立“服务为民、奉献社会”良好形象，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

二、以提升水务工程文化内涵和品味为载体，构筑物质层面水文

化；

实施治水工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利工程不仅是水利设施，而且是文化设施，我区注重加强水文化熏陶，先后实施了河道治理工程、节水灌溉工程、科学规范实施了乡镇集中供水工程，人饮解困和饮水安全重点工程，从而使群众生活质量得到提高，广大群众切实感受到治水带来的实惠和变化，体会治水带来的文明与富裕。

实施水工程文化展示内涵，坚持以文化理念为指导，专题研究，规划设计，精心组织。提升了整体的水环境质量，涵养了全区人民的精神气质，立足突出特色地域文化、打造水清、景美、富有文化蕴涵的水文化景观，有效改善了水环境。

实施素质工程提升文化品质，加强文化建设；水利部门对办公环境改造，加强职工学习培训，开展文体活动，提升水利干部身体素质和品位。

三、完善规范行业管理，构筑制度层面水文化；

丰富依法治水的文化内涵，坚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与社会管理相结合，与法制文化相结合，与法治创建相结合，与法律服务相结合，全力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新发展。

健全完善制度严格内部管理，要健全完善学习制度、工作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考核制度等，规范干部职工服务行为。

加强水文化知识宣传普及，开展对专业法律法规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农村水利、城乡供水、防汛减灾、水生态环境、水资源管理等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发挥好水法律法规对水务改革发展的引领推动和支撑保障作用。

7 区域水利改革发展重点

围绕我区“宜人新城、产业新区”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等系列战略，“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任务详下：

7.1 水利工程建设重点任务

加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跃进水库除险加固、跃进水库灌区渠系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等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开工建设。积极开展力子飞水库、上普达水库、山楂堡水库 3 座小型水库和大龙潭乡、太平乡提灌站 3 座提灌站的前期工作，适时开工建设。

加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的升级提质增效，对仁和区 13 个乡镇集中供水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全面巩固提升农村人饮。加快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实施仁和区农业综合水价改革 5 万亩。继续加强水库清淤和抗旱应急水源深井工程，全面提高抗旱能力。

加强防洪减灾工程建设。积极推进沙坝、新街等 26 座病害水库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加快实施大河、三阳河总长度 26.3km 的中小河流综合治理项目，加强摩梭河、小河、巴关河山洪沟治理，完善水文基础设施、防汛抗旱指挥系统，构建防控结合、蓄泄兼筹、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结合的防洪减灾体系，提高城乡防洪排涝能力。

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推进由粗放用水向集约用水的根本性转变，切实加强计划用水和需求管理，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积极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和生活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促进节水增效。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工业重复用水利用率和中水回用水平。

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主，自然修复为辅。加强水源地水生态修复和保护；加强预防和监督管理能力，完善监测网络体系。大力推进重点流域和区域水生态修复，保障河道生态基流，积极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水利风景区建设，促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

巩固水利扶贫项目成果。进一步巩固水利扶贫成果，以各乡镇贫困村为支点，进一步夯实饮水安全、水源保障、产水配套、水生态治理、人才支撑基础，全力遏止“因水不稳、因水不兴、因水致贫”问题发生，保障乡村振兴稳定推进。

7.2 水利管理和改革重点任务

1. **强化水利管理。**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确立“三条红线”（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控制目标，严格实行“四项制度”（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水利规划体系，强化水利规划的引领和约束作用，为加强水利建设和涉水事务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职能明确、布局合理、队伍精干、服务到位的基层水利管理和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水利法制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水利综合执法，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依法治水平。完善科技支撑体系，提高科技兴水能力。进一步理顺农村水电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加强农村水电站安全监管。整合水利信息化资源，建设完善水资源综合管理平台，提高水利信息化水平。建立水利人才分类培养制度，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

2. **深化水利改革。**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充分考虑水利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特点，积极稳妥深化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着力健全水利科学发展体制机制。深化水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建立事权清晰、分工明确、运转协调的水资源管理体制。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公共财政投入主渠道作用，引导、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建设，进一步争取金融机构支持水利，逐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深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强化工程质量监督与市场监管，落实工程运行管理主体、责任和维修养护经费。深化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确保小型水利工程“三有”制度及“五落实”机制，达到以水养水常态化运行。深化水价改革，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作用，完善有利于节约用水和优化水资源配置的水价形成机制，推行供水差别定价制度。进一步完善“民办公助”、“村

民自建”机制，激发农民参与小型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积极性。

8 投资测算

8.1 投资测算。

8.1.1 工程投资测算

本规划方案总投资 89.5616 亿元，其中 2021-2025 年“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投资 12.9134 亿元。包括水旱灾害防治 4.8889 亿元，水资源配置 76.6227 亿元，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 7.46 亿元，涉水事务全面监管 0.59 亿元。仁和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投资测算见下表：

攀枝花市仁和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投资测算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建设性质	计划日期	总投资(万元)	2021-2025年投资(万元)	备注
	规划总投资				898416	131934	
1	水旱灾害防治体系				48889	26258	
1.2	中小河流治理				28178	9147	
1.2.1	仁和区啊喇乡大河永富段防洪治理工程	仁和区	新建	2021-2023	3551	3551	
1.2.2	仁和区布德镇三阳河大庄段防洪治理工程	布德镇	新建	2022-2025	3596	3596	
1.2.3	仁和区前进镇大河巴斯箐段防洪治理工程	前进镇	新建	2021-2023	4631	1600	
1.2.4	仁和区仁和镇大河板桥段防洪治理工程	仁和镇	新建	2024-2030	5500	100	
1.2.5	仁和区仁和镇大河彭家田段防洪治理工程	仁和镇	新建	2024-2030	3900	100	
1.2.6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大河银鹿段防洪治理工程	大田镇	新建	2024-2030	3600	100	
1.2.7	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三阳河火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	布德镇	新建	2024-2030	3400	100	
1.3	病险水库加固工程				15711	15711	
1.3.1	仁和区跃进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平地镇	整治	2022-2025	5211	5211	
1.3.2	仁和区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大田镇	整治	2022-2025	6000	6000	
1.3.3	仁和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仁和区	整治	2021-2025	4500	4500	
1.4	山洪灾害治理				5000	1400	
1.4.1	仁和区摩梭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太平乡	新建	2022-2025	1300	1300	
1.4.2	仁和区小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中坝乡	新建	2024-2030	1900	50	
1.4.3	仁和区巴关河(民政沟)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布德镇	新建	2024-2030	1800	50	
2	水资源配置体系				766227	66676	
2.1	水资源配置工程				705851	51200	
2.1.1	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	攀枝花市	新建	2022-2030	617600	50000	
2.1.2	仁和区栗树湾水库工程	仁和区	新建	2025-2030	65000	200	
2.1.3	攀枝花市仁和区采煤沉陷区太平乡片区农户生产生活供水项目(一期)一力子飞水库	太平乡	新建	2024-2030	8424	400	
2.1.4	仁和区前进镇上普达水库工程	前进镇	新建	2023-2030	10827	5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投资测算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建设性质	计划日期	总投资(万元)	2021-2025年投资(万元)	备注
2.1.5	仁和区务本乡山楂堡水库工程	务本乡	新建	2024-2035	4000	100	
2.1.6	仁和区烟基援建水利工程	仁和区	新建	2024-2027	10000	200	
2.2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20400	5200	
2.2.1	仁和区南部村镇供水项目	仁和区南部	新建	2023-2030	8700	100	
2.2.2	仁和区同德镇双河水厂扩能改造项目	同德镇	新建	2021-2025	1000	1000	

2.2.3	仁和县前进镇高峰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前进镇	新建	2023-2025	2000	2000	
2.2.4	仁和县务本乡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务本乡	新建	2023-2030	5000	100	
2.2.5	仁和县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仁和县	新建	2022-2030	2700	1000	
2.2.6	仁和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仁和县	新建	2022-2025	1000	1000	
2.3	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9926	6976	
2.3.1	仁和县大龙潭乡东山坡提灌站工程	大龙潭乡	新建	2021-2022	1826	1826	
2.3.2	平地镇迤沙拉村太阳能提灌站工程	平地镇	新建	2023-2024	2800	2800	
2.3.3	仁和县大龙潭乡迤资提灌站工程	大龙潭乡	新建	2023-2025	1800	1800	
2.3.4	仁和县太平乡提灌站工程	太平乡	新建	2024-2030	3000	50	
2.3.5	仁和县抗旱应急水源深井工程	仁和县	新建	2021-2025	500	500	
2.4	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32850	6100	
2.4.1	跃进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仁和县	新建	2024-2030	9100	5000	
2.4.2	胜利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仁和县	新建	2025-2030	8500	100	
2.4.3	攀枝花市仁和县农业综合水价改革	仁和县	新建	2021-2025	1000	1000	
2.4.4	水资源配置工程-一大龙潭营盘山支渠延伸工程	大龙潭乡	新建	2023-2035	1500		
2.4.5	水资源配置工程-一太平乡摩梭河支渠延伸工程	太平乡	新建	2023-2035	1600		
2.4.6	水资源配置工程-一仁和镇红旗输水渠系	仁和镇	新建	2023-2035	3000		
2.4.7	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新建中坝乡头道沟提灌站	中坝乡	新建	2023-2035	2000		

攀枝花市仁和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投资测算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建设性质	计划日期	总投资 (万元)	2021-2025 年投资 (万元)	备注
2.4.8	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拟建干渠至成渠系的联通工程	仁和县	新建	2023-2035	5850		
3	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				74600	35300	
3.1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39600	31300	
3.1.1	仁和县饮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仁和县	新建	2022-2030	1200	500	
3.1.2	仁和县大竹河水库水利风景区建设项目	仁和镇	新建	2023-2035	2500	500	
3.1.3	仁和县水文化水经济建设项目	仁和县	新建	2023-2035	3000	300	
3.1.4	攀枝花市大河流域水利综合项目	仁和县	新建	2024-2030	32900	30000	
3.2	水土保持工程				8000	3500	
3.2.1	仁和县小流域综合治理	仁和县	新建	2021-2030	8000	3500	
3.3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27000	500	
3.3.1	仁和县大河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仁和县	新建	2024-2030	20000	300	

3.3.2	仁和区纳拉河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前进镇	新建	2025-2035	7000	200	
4	涉水事务全面监管				5900	900	
4.1	智慧水利建设				12000	1200	
4.1.1	仁和区智慧水利中心工程	仁和区	新建	2021-2035	2000	200	
4.1.2	仁和区乡村水务管理改革	仁和区	新建	2022-2030	10000	1000	
4.2	行业监管能力建设				3900	700	
4.2.1	仁和区河湖确权和划界项目	仁和区	新建	2021-2030	3600	400	
4.2.2	河湖管护常态化规范化管理机制建设	仁和区	新建	2021-2025	50	50	
4.2.3	最严格水资源制度落实	仁和区	新建	2021-2030	50	50	
4.2.4	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及日常巡查监管	仁和区	新建	2021-2025	50	50	
4.2.5	水务人才培养项目	仁和区	新建	2021-2025	50	50	
4.2.6	水务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仁和区	新建	2021-2025	100	100	

8.1.2 资金筹措

“十四五”期间，仁和区水利建设任务重、投资规模大，根据国家和现行的投资政策，对防洪工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等项目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资金主要从预算内资金、水利建设基金及其他可用于水利建设的财政性资金中安排。对兼有公益性和经营性的水利工程积极通过非财政性的资金渠道筹集，充分发挥好市场机制作用，通过政策性银行信贷，有效吸纳金融贷款和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建设和运营管理。

8.1.3 实施计划

“十四五”期间，按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步实施的原则安排项目，并以先急后缓，先解决迫切问题的工程项目，后其它的实施原则。重点项目应放在保障民生、服务民生和改善民生的水利项目上。同时重点项目筛选还应兼顾续建项目和具备前期工作基础的项目，优先安排资金保证续建项目的实施，尽快完善具备前期工作基础项目的勘测设计、上报和审批手续。“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实施计划如下表：

攀枝花市仁和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实施计划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计划日期	总投资 (万元)	2021-2025 年投资(万元)	备注
	规划总投资					898416	131934	
1	水旱灾害防治体系					48889	26258	
1.2	中小河流治理					28178	9147	
1.2.1	仁和区啊喇乡大河永富段防洪治理工程	仁和区	新建	综合治理河长 7.7km,综合治理范围内左右岸新建堤防 4.4km,河道清淤疏浚 7.7km。	2021-2023	3551	3551	
1.2.2	仁和区布德镇三阳河大庄段防洪治理工程	布德镇	新建	综合治理河长 8km,综合治理范围内左右岸新建堤防 2.7km,河道清淤疏浚 8km。	2022-2025	3596	3596	
1.2.3	仁和区前进镇大河巴斯箐段防洪治理工程	前进镇	新建	综合治理河长 4km,综合治理范围内左右岸新建堤防 2.5km,河道清淤疏浚 4km。	2021-2023	4631	1600	
1.2.4	仁和区仁和镇大河板桥段防洪治理工程	仁和镇	新建	综合治理河长 6.6km,综合治理范围内左右岸新建堤防 6.6km,河道清淤疏浚 6.6km。	2024-2030	5500	100	
1.2.5	仁和区仁和镇大河彭家田段防洪治理工程	仁和镇	新建	综合治理河长 6km,综合治理范围内左右岸新建堤防 5km,河道清淤疏浚 6km。	2024-2030	3900	100	
1.2.6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大河银鹿段防洪治理工程	大田镇	新建	综合治理河长 6km,综合治理范围内左右岸新建堤防 4km,河道清淤疏浚 6km。	2024-2030	3600	100	
1.2.7	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三阳河火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	布德镇	新建	综合治理河长 5km,综合治理范围内左右岸新建堤防 4km,河道清淤疏浚 5km	2024-2030	3400	100	
1.3	病险水库加固工程					15711	15711	
1.3.1	仁和区跃进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平地镇	整治	实施跃进水库溢洪道、放水涵洞、附属建筑物等整治工作,完善大坝监测设施。	2022-2025	5211	5211	
1.3.2	仁和区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大田镇	整治	实施胜利水库溢洪道、放水涵洞、附属建筑物等整治工作,完善大坝监测设施。	2022-2025	6000	6000	
1.3.3	仁和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仁和区	整治	进行 26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2021-2025	4500	4500	
1.4	山洪灾害治理					5000	1400	
1.4.1	仁和区摩梭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太平乡	新建	实施摩梭河山洪沟综合治理 3km,新建左右岸堤防 1.4km,河	2022-2025	1300	1300	

道清淤 3km。

攀枝花市仁和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实施计划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计划日期	总投资 (万元)	2021-2025 年投资(万元)	备注
1.4.2	仁和区小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中坝乡	新建	实施小河山洪沟综合治理 4km,新建左右岸堤防 3km,河道清淤 4km。	2024-2030	1900	50	
1.4.3	仁和区巴关河(民政沟)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布德镇	新建	实施巴关河山洪沟综合治理 4km,新建左右岸堤防 3km,河道清淤 4km。	2024-2030	1800	50	
2	水资源配置体系					766227	66676	
2.1	水资源配置工程					705851	51200	
2.1.1	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	攀枝花市	新建	水资源配置工程是以农业灌溉为主,兼顾生态用水、城乡供水和森林防灭火应急供水等综合性任务的大(2)型水利工程。设计灌溉面积 71.83 万亩,工程河道外总供水量 1.27 亿立方米。工程主要包括输配水工程和泵站工程,输配水工程线路总长 389.40 千米,包括压力管道 21.78 千米,隧洞 103.02 千米,输水渠系 264.6 千米;拟新建提水泵站 11 座,总装机 7.92 万千瓦。施工总工期 64 个月。	2022-2030	617600	50000	
2.1.2	仁和区栗树湾水库工程	仁和区	新建	新建中型水库,总库容 1180 万 m ³ 。	2025-2030	65000	200	
2.1.3	攀枝花市仁和区采煤沉陷区太平乡片区农户生产生活供水项目(一期)一力子飞水库	太平乡	新建	新建力子飞水库枢纽工程,总库容 20 万方,小二型水库,架设引水管道长 9.8km。解决革新村、龙潭村 2120 人的生产、生活用水,灌溉农田及果园 12300 亩。	2024-2030	8424	400	
2.1.4	仁和区前进镇上普达水库工程	前进镇	新建	新建小(2)型水库,库容 84 万 m ³ ,新建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	2023-2030	10827	500	
2.1.5	仁和区务本乡山楂堡水库工程	务本乡	新建	新建山楂堡水库小(2)型水库,总库容 35 万 m ³ ,新建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	2024-2035	4000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实施计划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计划日期	总投资(万元)	2021-2025年投资(万元)	备注
2.1.6	仁和区烟基援建水利工程	仁和区	新建	实施烟基水源工程水库、提灌站及配水管网工程等。	2024-2027	10000	200	
2.2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20400	5200	
2.2.1	仁和区南部村镇供水项目	仁和区南部	新建	新建水厂一座(供水规模10000m ³ /d),新建泵站2座,铺设输水管DN219.1—DN711钢管长143.1km。解决仁和区南部片区8万人饮水。	2023-2030	8700	100	
2.2.2	仁和区同德镇双河水厂扩能改造项目	同德镇	新建	进行双河水厂扩能改造日供水量由120m ³ /d,扩建为900m ³ /d。	2021-2025	1000	1000	
2.2.3	仁和区前进镇高峰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前进镇	新建	前进镇高峰水源点及水厂新建,新建山坪塘一座,新建水厂一座,设计供水规模400m ³ /d,新建管网29km,覆盖人口2500人。	2023-2025	2000	2000	
2.2.4	仁和区务本乡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务本乡	新建	马颈子水库新建水厂一座,设计供水规模200m ³ /d,新建管网18km;覆盖人口2000人。	2023-2030	5000	100	
2.2.5	仁和区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仁和区	新建	新建城市管网延伸工程8处,大渡口水厂向前进延伸,乐弄水厂向仁和镇延伸,金江水厂向大龙潭乡延伸,矿务局水厂向太平乡、河门口水厂向布德、同德镇等管网延伸,受益农村人口2.3万人。	2022-2030	2700	1000	
2.2.6	仁和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仁和区	新建	白岩湾水厂、磨刀沟水厂、平地水厂等4座千人以上供水水厂更新改造及管网延伸。	2022-2025	1000	1000	
2.3	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9926	6976	
2.3.1	仁和区大龙潭乡东山坡提灌站工程	大龙潭乡	新建	大龙潭东山坡提灌站于拉鲜村金沙江取水,装机1010KW,设计年总提水量60万m ³	2021-2022	1826	1826	

攀枝花市仁和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实施计划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计划日期	总投资 (万元)	2021-2025 年投资(万元)	备注
2.3.2	平地镇迤沙拉村太阳能提灌站工程	平地镇	新建	新建平地镇迤沙拉村太阳能提灌站位于迤沙拉村迤布苦组金沙江取水, 装机 1200KW, 设计年总提水量 30 万 m ³ 。	2023-2024	2800	2800	
2.3.3	仁和区大龙潭乡迤资提灌站工程	大龙潭乡	新建	大龙潭乡迤资提灌站位于迤资村金沙江取水, 装机 780KW, 设计年总提水量 46 万 m ³	2023-2025	1800	1800	
2.3.4	仁和区太平乡提灌站工程	太平乡	新建	太平乡建设 1 座沿江提灌站, 总装机 600KW 设计年总提水量 40 万 m ³	2024-2030	3000	50	
2.3.5	仁和区抗旱应急水源深井工程	仁和区	新建	实施抗旱应急水源深井项目, 建设抗旱深井 10 口及配套管网建设。	2021-2025	500	500	
2.4	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32850	6100	
2.4.1	跃进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仁和区	新建	跃进水库灌区配套建设支渠、斗渠, 渠道节水改造。新建大田分干管渠首分水建筑 1 座, 新建大田分干、支管及大龙潭灌区新建分干、支管及营盘山分干渠延长段共 19 条总长 51.119km, 新建运维中心 1 座。	2024-2030	9100	5000	
2.4.2	胜利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仁和区	新建	胜利水库灌区配套建设支渠、斗渠, 渠道节水改造。建设干渠管网 18km, 支渠管网 50km,, 架设管网总长 68km, 蓄水池 10 口, 总容积 8000m ³ 。	2025-2030	8500	100	
2.4.3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综合水价改革	仁和区	新建	实施仁和区农业综合水价改革 5 万亩。	2021-2025	1000	1000	
2.4.4	水资源配置工程-大龙潭营盘山支渠延伸工程	大龙潭乡	新建	新建渠道长 14.6km, 解决新街村、混撒拉村及立可村(1380m—1670m)高程位置--灌溉面积 8500 亩	2023-2035	1500		
2.4.5	水资源配置工程-太平乡摩梭河支渠延伸工程	太平乡	新建	新建渠道长 16.0km, 太平乡龙潭村及革新村河右岸--灌溉面积 5000 亩	2023-2035	1600		
2.4.6	水资源配置工程-仁和镇红旗输水渠系	仁和镇	新建	新建取水支洞(隧洞)长 3.6km, 渠道长 20km, 解决仁和镇席草湾片、红旗村、总发四社、岩	2023-2035	3000		

				神山片--灌面 9000 亩及林业防火用水				
--	--	--	--	-----------------------	--	--	--	--

攀枝花市仁和区 “十四五” 水安全保障实施计划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计划日期	总投资 (万元)	2021-2025 年投资(万元)	备注
2.4.7	水资源配置工程- —新建中坝乡头道沟提灌站	中坝乡	新建	新建提灌站 1 座, 改善中坝乡农业灌溉面积 15000 亩	2023-2035	2000		
2.4.8	水资源配置工程- —拟建干渠至成渠系的联通工程	仁和区	新建	新建渠系长 30km, 涉及平地镇二台坡支渠、寨子山支渠、太平摩梭河支渠、中坝乡小河支渠、前进镇纳拉支渠等	2023-2035	5850		
2.4.1 0	水资源配置工程- —平地水库标准化建设	平地镇	新建	平地水库作为水资源配置工程的中转及囤蓄水库, 标准化建设平地水库 1 座	2023-2035	300		
3	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					74600	35300	
3.1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39600	31300	
3.1.1	仁和区饮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仁和区	新建	实施跃进水库、胜利水库、双河口水库、占田水库、小纸房水库和务本乡山楂堡沟 6 处饮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水源地进水口拦渣坝及截污沟建设, 隔离设施、水质自动化监测系统建设。	2022-2030	1200	500	
3.1.2	仁和区大竹河水库水利风景区建设项目	仁和区仁和镇	新建	实施生态林、环库公路和人行步道、防护栏等建设	2023-2035	2500	500	
3.1.3	仁和区水文化水经济建设项目	仁和区	新建	打造仁和区大河、小河水文化经济建设。	2023-2035	3000	300	
3.1.4	攀枝花市大河流域水利综合项目	仁和区	新建	实施仁和镇河道生态整治 3.0km, 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74.47km, 城区两岸生态修复管网, 前进段河道防洪治理工程 3.0km	2024-2030	32900	30000	
3.2	水土保持工程					8000	35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实施计划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计划日期	总投资 (万元)	2021-2025 年投资(万元)	备注
3.3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27000	500	
3.3.1	仁和区大河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仁和区	新建	实施大竹河至大河通过隧洞、暗渠、渡槽共计 20km 进行水系连通。进行大河河道清障,河道清淤疏浚 10km,进行河道两岸岸坡整治,新建堤防 6km,新建智能河湖信息平台、监测站、预警系统等。	2024-2030	20000	300	
3.3.2	仁和区纳拉河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前进镇	新建	实施纳拉箐河和板山箐流域水系连通,新建引水隧洞全长 2.7km,引水至板山箐流域,综合治理板山箐流域 4km,纳拉箐河 5km。	2025-2035	7000	200	
4	涉水事务全面监管					5900	900	
4.1	智慧水利建设					12000	1200	
4.1.1	仁和区智慧水利中心工程	仁和区	新建	建设完善水库、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点、河道、山洪沟、弃土场等视频监控、监测预警系统,防灾减灾软件及乡镇预警信息平台建立和区级预警平台的升级改造。	2021-2035	2000	200	
4.1.2	仁和区乡村水务管理改革	仁和区	新建	成立仁和区乡村水务(集团)公司。建立健全水利项目建设、管理、运行机制。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新建、改造,城市管网延伸等村镇供水工程实施。加快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形成水利工程良好的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管理模式。	2022-2030	10000	10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实施计划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计划日期	总投资(万元)	2021-2025年投资(万元)	备注
4.2	行业监管能力建设					3900	700	
4.2.1	仁和区河湖确权划界项目	仁和区	新建	实施仁和区13个乡镇13条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及全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包括测绘定点、打桩定界、土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等。	2021-2030	3600	400	
4.2.2	河湖管护常态化规范化管理机制建设	仁和区	新建	河湖长制背景下，河湖管护需要进行常态化规范化管理，通过相关机制建设，实现对河湖长制全面推行的有力支撑	2021-2025	50	50	
4.2.3	最严格水资源制度落实	仁和区	新建	完成三条红线指标分解及考核任务，实现重要河流水量分配全覆盖，编制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深化取水许可高效、规范管理	2021-2030	50	50	
4.2.4	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及日常巡查监管	仁和区	新建	完成对河湖生态空间的划定，并实施日常巡查监管。	2021-2025	50	50	
4.2.5	水务人才培养项目	仁和区	新建	创新水务人才队伍培养、引进机制，完善水务考核、激励、帮带等各项人才制度，加强水务人才日常培训	2021-2025	50	50	
4.2.6	水务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仁和区	新建	完善水行政执法车船等交通工具、通信设备、执法记录设备等	2021-2025	100	100	

8.2 实施效果分析

“十四五”规划的实施，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强有

力的水利支撑，具有重大的经济效益。通过“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的实施，可新增有效灌溉面积约 3.5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约 7 万亩，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 150km²，水库除险加固 26 座，新（扩）建水库总库容 139 万 m³，提升供水品质覆盖人口 7.95 万人，工程完成后每年将产生极大的经济效益。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的实施，已将产生深远的社会效果。防洪减灾工程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防洪保护区的防洪安全保障程度，有效减轻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全区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态势不受重大干扰，为人民的生产、生活及社会稳定提供良好的环境。农村饮水安全设施、灌区改造等工程的实施，可显著改善广大农民的饮水条件，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生活条件，对统筹城乡发展、解决“三农”问题，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有重要意义。

从生态环境效果分析，“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实施，重点水土流失区将得到有效治理，生态脆弱逐步得到修复，明显改善了生态环境；通过水资源保护与水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可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遏制全市水污染问题日趋严重的状况，减轻人类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缓解水生态系统面临压力，促进生态系统恢复和改善，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人居环境，对逐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有重要意义。

9 环境影响评价

9.1 环境保护设计任务和目标

本工程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具体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对

工程及其影响地区的环境状况进行复核调查,进行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和提出环境监测计划,拟定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职责,提出下阶段需要深入研究的环境问题及建议等。

为保护工程区及周边生态与社会环境,保证工程灌溉,防洪及其它多种经营功能的正常发挥,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以下环境保护目标:

- (1) 水库具有灌溉、防洪等多方面效益;
- (2) 保护工程区自然生态资源,防治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
- (3) 水库水域按Ⅲ类水域环境功能进行保护;
- (4) 工程施工期的噪声、大气、粉尘、废水及人群健康等,按环境保护规定的目标值进行控制。

9.2 环境影响内容

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因子主要有施工布置、对外交通、施工机械、施工占地、施工人员活动、弃渣处理等。工程施工将对地表水、声环境、环境空气、水土流失、人群健康、生态环境等产生影响。

(1) 施工占地

根据整个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工程建设涉及全区 8 个镇、5 个民族乡和 1 个街道办事处,共设 64 个行政村。覆盖全区幅员 1728.98km²其中水库、山坪塘、堤防、灌溉渠系等一些水利工程建设将使占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的结构和类型发生变化,永久占地范围内的土地将改变原有的性质,临时占地范围内的土地在施工完成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恢

复原有的功能或进行合理的开发。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活动将会使施工占地范围内的一些植被数量和类型受到破坏，原有的植被类型的结构和分布将发生变化，破坏现有动物的栖息地。

（2）土石方开挖与固体废物

该工程施工期产生有固废二类：一类是土石方开挖等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弃渣，另一类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土石方开挖与弃渣

工程建设过程中，土石料开采，主体工程的开挖、辅助设施的建设都会产生弃渣，可利用为水库筑坝或渠道开挖回填。

②生活垃圾：工程施工高峰期人数为 8000 人，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则高峰期每天产生垃圾 4t，施工期 24 个月平均每天 500 人，则垃圾排放总量为 180 吨。这些生活垃圾如不妥善处理，会破坏环境景观，污染空气、土壤和水，加大疾病的传播机率。

（3）施工废水

由于水利工程的多数工程位于水源位置，施工用水可直接从水源抽取，其水质、水量均能满足要求。

①施工废水：

生产用水除部分消耗于生产过程中外，大部分成为废水排放。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坝址开挖、混凝土养护和骨料冲洗等。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部分工程以机械施工为主，工程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及运输等车辆。在机械、车辆的检修、冲洗中，会产生一定油性废水，据有关资料，检修、冲洗一台车辆或机械产生

废水 1-2m³ 含油废水，每周冲洗一次，每月产生含油废水约 1880m³，含油废水中石油浓度可高达 30~50mg/L，则污染物排放量为 0.05t/月。因其排放量较小对水体影响较小。

②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人均日用水量为 0.25m³，高峰期施工人数按 8000 人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高峰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58m³/d。生活污水中 BOD₅ 浓度为 200 mg/L，COD_{Cr} 浓度为 300mg/L，悬浮物浓度为 250mg/L。

施工期每天大约产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2338m³/d，其排放将对下游河道水质将带来一定的影响。

（4）施工机械和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运行中的施工机械、车辆和爆破噪声。施工机械包括土石方机械、运输机械、混凝土机械、灌浆设备等，车辆包括推土机和自卸汽车等。水库电站、灌溉渠道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大致可分为固定、连续的钻孔和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流动式的交通噪声和短时、定时的爆破声。前者来自于土石方开挖，砂石料加工系统及混凝土拌和系统，具有声源强、声级大、连续等特点，对现场工作人员产生较大影响。后者主要来自于主体工程基础开挖和砂石料开采，具有定时、瞬时、受控性强等特点。爆破产生的声级大，应做好爆破方式、数量、时间的控制和防备工，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加以控制。交通噪声主要是车辆运输时的引擎声和喇叭声，具有源强较大、流动性等特点，

(5) 废气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土石方挖填、燃油机械及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扬尘和废气；生活燃煤、汽车尾气及火药爆破时产生的废气。

上述活动产生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有总悬浮微粒(TSP)、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₂)、一氧化碳(CO)、粉尘等。

9.3 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9.3.1 工程占地影响及环保对策措施

本规划的工程，包含需要拆迁的新建水库、山坪塘等和不需要拆迁的渠道、水（窖）池等，施工用地包括土地永久征占和临时占用耕地。从工程占地类型和使用功能上看，土地永久征占当地的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大；施工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可以恢复原有功能，或经整治作为其他用途。因此，工程占地对当地的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

按国家规定对于工程临时占用耕地的处理办法，在施工结束后，对料场绿化根据料场实际情况，在其底部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植物措施，保护新生地表。

9.3.2 对水库蓄水影响及对策

水利工程包括了水库、灌溉渠系、农村饮水、河流防洪、生态治理等任务，如何减少对农业灌溉、人居环境的影响，是水利工程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此，在施工进度安排上，将工程整治等需要春灌放水、农村饮水的项目优先进行，并在尽短的时间内使恢复蓄水运行、

灌溉要求和饮水需求，使对农业灌溉、人居用水的影响降到最小。

9.3.3 施工影响及减免措施

1、生产生活废水及垃圾处理

施工生产废水的处理工艺流程是利用主体工程开挖的排水沟、集水沟汇集生产废水，集中排放到指定地点，工程施工结束后沉淀池及时回填处理，减少安全隐患。根据工程区的实际情况、各工区施工高峰人数，生活垃圾的处理方案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进行生活污水和垃圾清运，然后消毒后埋填处理。

2、粉尘处理和噪声控制

多尘物料运输应密闭或适当湿润，减少扬尘；在弃渣的采集过程中和转运过程中采用编织袋或塑料薄膜覆盖封闭运输，避免渣土散失。工区配备洒水车，道路随时洒水、清扫，控制工区附近空气质量不得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根据工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工期和高噪声机械作业时间，并采取消声、隔噪设施，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标准控制施工期噪声，严禁夜间施工和爆破；高噪声施工人员按劳动保护规定保护。加强工区施工运输车辆管理，限制车辆鸣笛。

3、施工人群健康保护

施工人员进场前由各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一次疫情调查建档，调查建档人数按各工区施工高峰人数计，调查和建档内容主要包括年龄、性别、健康状况，传染病史、来自地区等。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工区设置流动式医疗点，配备常见病的药品和器材，并发放防疫

药品以保护施工人群健康。

加强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具如口罩、耳罩等。同时加强施工生活区的卫生宣传与教育，开展灭蚊、灭蝇、灭鼠，减少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对工区集中饮用水源加强管理，以确保饮用水卫生和人群健康。

9.3.4 水域环境保护

根据《四川省地面水域功能划类管理规定》（川府发[1992]5号）III类水域功能区，按规定水库水域及两侧陆地，应按二级保护区标准保护。其保护措施如下：

（1）本除险加固工程中土石方量较大，对残留土石废料和弃渣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得将其倾入库区，以保持水质的清洁；

（2）移动式混凝土拌和站生产的废水应经排水沟、沉沙池澄清后排放。

（3）工区布置必要的排水沟、沉沙池，废水经沉淀除油后排放到水库区以外，在工区应设置垃圾桶，定期清运垃圾，严禁将生产（生活）垃圾抛弃入水库、河道中。

（4）机具维修所产生的废油应集中收集，尽量重复利用，不能利用的废油或残渣作燃烧处理。

9.3.5 环境保护设计

1、水质监测

（1）监测断面：对水库施工段水域进行监测,主要监测施工期和运行期废、污水。

(2) 监测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要求，主要针对施工废水、砼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项目进行选取相应监测指标。

(3) 监测方法和时间：施工废水在工区集中排污口监测，施工期每季度监测一次，取混合样进行分析。

2、大气、噪声

(1) 监测地点：水库整治工程建设区

(2) 监测项目：TSP、粉尘、交通噪声、施工场界噪声、辅助生产噪声等。

(3) 监测方法和时间：工程施工高峰期空气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噪声按 GB/T1462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规定的方法采样、分析两次。

3、技术要求

对定期监测项目，应按相应规范要求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编并及时上报环保部门和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应具有相应的监测资质，监测操作程序、分析方法应按相应专业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本工程环境监测建议由地方环境监测站和水保站具体实施。

9.3.6 环境保护管理

1、管理机构

根据工程环境保护需要，在建设期实行施工单位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相结合的管理办法，施工单位应设环保兼职人员，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协调和处理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问题，建设单位

的水政水资源管理处负责监督。工程运行期水政水资源管理处设环保、水保兼职管理人员 1 名，并对人员进行上岗培训。

2、主要职责

负责工程建设期和运行期环保措施的落实，并配合地方和上级环保部门进行监督，其主要工作内容及职责如下：

（1）负责施工区环境管理，会同地方环保部门检查和监督施工单位或承包商执行环保条款的情况，组织检查、验收环保设施建设及建后管理工作，协调有关环保工作；

（2）组织落实工程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进行废、污水处理、基础卫生设施建设、施工人员上岗前疫情检查、施工期的卫生防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协助有关监测部门进行各项监测工作，统计、分析监测结果，并针对突发性的环境问题提出控制措施；

（3）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3、施工期环境监理

在工程施工期间，根据环境保护要求，对各项环保措施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投资进行监理。监理工作应从工程筹建期开始，并贯穿工程建设全过程。为确保工程环保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工程监理的招标设计文件中应明确环保监理的工作内容，并委托具有环境工程监理资格的单位和人员承担。

9.3.7 环保投资

根据目前水利部水利工程概算定额，结合当地的物价水平并结合

已建工程类比，按 2020 年物价水平编制本工程环境保护费用概算，本工程用于降低和减免工程建设不利影响的环境保护费用总计投资 800 万元，其中 2025 年规划投入 300 万元。

9.4 环境影响综合评价

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将有效地减免消除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工程区自然生态环境，其效益是长期的。

该规划实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是工程实施期的土石方开挖和建筑废料的堆放，其次是防洪减灾能力的影响，环境卫生对水利工程建设的影响，对于弃渣影响采取定点堆放，河道环境采取综合治方式解决；其次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饮用水影响将通过加设过滤设备、增设消毒设施等方法解决；再次为堰塞湖的彻底消除，一劳永逸解决洪灾及卫生环境，整个不利影响将得到尽快减逸降到最低。

10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仁和区水利发展“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是指导全区今后五年及以后水利事业发展的重要依据，内容较多，涉及面广，工程投资巨大，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保证规划项目的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级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水利作为国民经济重要基础设施和关系生态环境改善、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及时解决水利工程的重要问题。

合理划分政府、市场和受益者的事权。以社会效益为主、公益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防洪除涝、农田灌排骨干工程、城市防洪、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主要由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内和水利专项资金投资建设。以经济效益为主的项目，如供水等工程，通过政府或项目业主注入资本金，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运作。为特定用户服务的水利建设项目，由受益者负责出资，按照流域或专项规划进行建设。

（二）科学制定规划，抓好前期工作。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继续修编完善水资源保护、防洪、供水等各项水利专项规划，强化水利规划的法律地位和作用。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不仅要加强各级政府与部门的组织协调，更要广泛征求和吸纳社会各方意见，提高规划的社会参与程度，建立规范化的规划民主决策制度，避免决策失误。

加强规划的宣传和引导，提高全社会对加快水利发展和改革认同程度，引导公众积极地参与和支持水利规划实施，使规划实施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在水利规划实施过程中，通过各种形式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充分反映公众意愿，不断保证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继续加强水利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各阶段的勘测和设计工作，多渠道筹措前期工作经费，积极做好项目储备。项目建设中，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质量监督和检查，严格项目的验收管理以及审计监督、稽察。加强建设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最大限度的发挥投资效益。

（三）积极筹措资金，保障投资需求。

加强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的筹集，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同时通过金融融资、社会和企业投资、群众筹资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落实好水资源费的征收和涉水的行政收费项目，合理制定农村供水价格，建立水权转让制度，配套完善政策法规，增加水利建设资金，确保水利建设投资稳步提高。

（四）加强监督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推进涉水事务一体化管理，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体系，严格水资源监测考核，建立权属清晰、分工明确、运转协调的水资源管理体制，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各级水利部门建立系统内部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联动机制。

